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4〕27号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地方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4〕64号）、《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3〕17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沪教委财〔2013〕19号）的文件精神及《2014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- 2、课程学习成绩占总评分的30%。
- 3、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等占总评分的50%。
- 4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占总评分的20%。
- 5、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二、评定细则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

- 1、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统计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sum \text{单科课程成绩} * \text{该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总学分}}$$

- 2、课程包括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，挂科重修者不得参评。
- 3、由研究生部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。
- 4、2014 级研究生采用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（含复试成绩），免试直升的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为准。
- 5、各年级成绩均采用归一化处理

（二）各类研究成果（学术论文、专利等）、科技竞赛获奖等

- 1、学术论文、专利评分表

级别	评分 (分/篇、项)
SCI 一区论文	60
SCIE 二区论文	40
其他 SCI 论文	20
EI (核心) 论文	10
A 类论文	5
B 类论文	2
已授权的发明专利	20
申请并公开的发明专利	5

注：（1）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）。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，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，即可认定为已刊出。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，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（2）发明专利只计算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

二作者), 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。

(3)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《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》文件执行。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, 不重复计算。

(4) 已被 SCI、EI (核心) 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。

2、各类竞赛(优秀)获奖

参加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等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关的竞赛, 各级别获奖评分如下:

	一等(金)奖	二等(银)奖	三等(铜)奖
国家级	60分	40分	20分
省市级	20分	10分	5分

注: (1) 按照奖项证书上获奖者的多少和排名来计算参评者的得分。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只有一人, 则该获奖者可得到全部评分; 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有两人, 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70%, 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; 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至少有三人, 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60%, 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30%, 排名第三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 10%。

(2) 同一竞赛不重复计算, 只计算最高奖项。

(三) 政治思想表现及导师意见

1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 8%

(1) 各类荣誉称号类加分

获得学校各类荣誉称号, 如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, 其中国家级加 4 分、

市级 2 分、校级 1 分。

(2) 社会实践获奖加分

参与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项目 0.5 分；

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 分，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分；

其他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，市级 2 分，校级 1 分。

(3)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

校级文体类竞赛，一等奖 1.5 分、二等奖 1 分、三等奖 0.5 分。

2、导师意见占 7%

3、答辩表现占 5%

三、2014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，在综合考虑研究生入学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、思想政治表现等的基础上，经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。

四、其它

此评定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



主题词：国家奖学金 评定 细则

抄送：校研究生院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